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第八十二条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第八十二条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增加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1 日